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，合作的时间计划、合作规模或金额等相关事宜尚未明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环保集团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助力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中山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在中山市开展排水厂网一体化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低效工业园区改造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合作，以实现共赢，促进共同发展。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4,620.4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黄敦新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8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经营与管理；组织资产重组、优化配置；项目投资、经营及管理；资产受托管理（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；教育培训（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）；房屋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省环保集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全资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 合作宗旨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助力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中山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规范合作、优势互补、风险共担、共赢发展原则，科学谋划、系统部署，全力以赴推进完成中山市环境综合治理任务，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更好满足人民优美生态环境需要。

2. 合作领域

甲、乙双方均有意发挥各自领域优势，加强合作，携手在中山市开展排水厂网一体化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低效工业园区改造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合作，以实现共赢，促进共同发展。

3. 合作模式

甲、乙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推动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联合体、设立合资公司、购买股权、增资扩股、兼并重组等方式共同拓展、投资、建设及运营项目。

甲、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明确对接人员，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提出合作建议，共同开展环境治理需求调研，形成项目实施框架方案，推动中山地区排水厂网一体化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低效工业园区改造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落地，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。双方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，促进多元投资，探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、PPP、EPC+O、EOD 等多种合作等

方式，共同推进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合法合规落地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实现产业互动，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，实现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。本协议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为双方后续业务合作奠定基础，对目前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合作的时间计划、合作规模或金额等相关事宜尚未明确。若双方合作事宜有具体进展，双方将签订具体的专项合作协议；具体合同的签署、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合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省环保集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